

嵊泗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嵊交〔2023〕53号

嵊泗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 嵊泗县巡游出租汽车技术要求及相关事项的通知

县内各出租汽车经营者、局属各职能科室（部门）：

根据《嵊泗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结合我县巡游出租汽车（以下简称巡游车）行业实际，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，经征求巡游车业主代表及社会各界意见，现对嵊泗县巡游车技术要求及相关事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车辆技术要求。

(一) 车辆基本要求: 具有本市机动车号牌的 7 座及以下乘用车 (微型面包车除外), 车辆登记使用性质为 “出租客运”,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, 新能源车的还应当符合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的新能源纯电动汽车; 车辆中控台要有放置计价器和 GPS 主机等设备的安装口, 且有专用线束; 车辆轴距 2650mm 以上; 新能源车型应当支持快充, 综合工况续航里程不少于 400Km (换电式纯电动汽车除外)。

(二) 安全配置要求: 主副驾驶座配置有安全气囊, 有 ABS 防抱死、制动力分配 (EBD/CBC 等) 系统, 全车座位安装有安全带且前排有安全带未系提醒, 随车配备有 2 公斤手提储压式干粉灭火器 1 只。

(三) 排放要求: 燃油车尾气排放标准达到国 VI 及以上。

(四) 服务设施通用要求: 车内有空调 (至少有制冷功能), 轿车类车型应当为三厢车, 硬顶且能安装顶灯, 行李箱容积不少于 400L, 七座车型座位设置应当采用 2/2/3 布局。

(五) 禁止车型: 车辆顶部设有影响巡游车顶灯安装的天窗的, 副驾驶座仪表台为液晶板的, 安装有操纵辅助装置的。

二、推荐车型。

经充分听取出租汽车行业协会、汽车技术行家、巡游车经营者

和社会各界代表意见，结合周边城市巡游车车型选择、运营状况和车辆售后、维修及保养等情况，经综合考量，确定以下几款车型为推荐我县巡游车车型：

1.新能源轿车类（共3款）。

1.1 吉利：帝豪 2022 款 EV Pro 出租型。

注：三元锂、轴距 2700mm、后备箱 680L、整备质量 1535kg。

1.2.吉利：枫叶 60S 2023 款出租车专用版。

注：三元锂、轴距 2700mm、后备箱 430L、整备质量 1535kg。

1.3.比亚迪：全新秦 EV 标准型。

注：磷酸铁锂、轴距 2670mm，后备箱 450L、整备质量 1625kg。

2.燃油轿车类（共2款）。

2.1.一汽丰田：卡罗拉 2022 款 TNGA 1.5L 手动先锋版。

注：轴距 2700mm、后备箱 470、总质量 1290Kg。

2.2.一汽大众：朗逸 2023 款 新锐 1.5L 手动新逸版。

注：轴距 2651mm、后备箱 498L、整备质量 1200Kg。

鼓励购置上述推荐车型（共5款）中同系列更高配置或同车型最新款车型。购置的燃油车为中高档车型但未纳入推荐车型范围的，按本文第二条第3点要求执行。

3.微型客车类（6—7座）。

鉴于目前国内 6—7 座新能源和燃油汽车技术更新改造步伐较大，价格等因素变动较大，我局暂不推出具体车型。外岛乡镇（含嵎山、枸杞、黄龙、洋山）巡游车经营者有意向购置 6—7 座新能源车或燃油车的，应当事先选择意向车型并经县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同意后再行购置。

三、不同区域的巡游车车型选择。

（一）泗礁本岛：其车型仅且只能选择推荐车型中轿车类的一种。鼓励购置新能源纯电动汽车。

（二）外岛乡镇（含嵎山、枸杞、黄龙、洋山）：可以购置上述推荐车型中的任意一种；其中购置 6—7 座车型的，按本文第二条第 3 点要求执行。

四、巡游车经营权期限。

根据《嵎泗县巡游出租汽车运力投放规则》，我县燃油巡游车经营期限统一为五年，新能源巡游车经营权期限统一为六年。现有的巡游车经营权到期后，在重新配置时予以调整，到期之前原经营期限不变。

五、中高档巡游车运价规则。

（一）中高档巡游车运价规则：起步费 10 元，起步里程 1.6 公里，超出起步里程按 4 元/公里计费。

（二）中高档巡游车范围。

1.购置燃油车为巡游车的，其购车价（以车购税征税基准价为准）高于12万元（含）且车辆轴距不低于2650mm的。

2.购置新能源车为巡游车的，购置本规定推荐的车型，或者同系列更高配置、同车型最新款的车型。

3.对本规定出台之前购置的新能源车型作为巡游车的，由县出租汽车管理部门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确定是否纳入中高档车型。

六、新能源巡游车政策补助。

购置新能源推荐车型作为巡游车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巡游车经营者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。具体补助办法由县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另行制定。

七、其他规定。

1.购置的车辆应当属于新车（即首次在公安交警部门注册登记），不包括准新车。

2.购置虽未列入推荐车型但属于同系列更高配置和同车型最新款车型，其车辆安全技术和设施设备应当达到规定条件。

3.除泗礁本岛外，外岛乡镇巡游车的车身颜色及外观非营运标志标识等要求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自行确定，并报县出租汽车管理部门备案。

八、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。

嵊泗县交通运输局

2023 年 12 月 18 日

抄送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交警大队。

嵊泗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
